

安徽省发电



安徽省民政厅 叶如强
安徽省财政厅 朱艾勇
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孙仁

等级 特急·明电 皖民电〔2016〕162号 皖机发 号

关于调整在企业退休的部分军队 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广德、宿松县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对在企业退休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对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前入伍的军队退役人员，其生活困难补助在现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（提标后为每人每月700元），所需资金和保障方式，按原渠道解决。

二、对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的参战参试退役战士，其生活困难补助在现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（提标后

为每人每月 450 元), 中央和省属企业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, 其他由当地财政解决。

安 徽 省 民 政 厅

安 徽 省 财 政 厅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信访局。